

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牡丹江市阳明区恒益工艺品加工厂参加牡丹江市第一殡仪馆的殡葬用品(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牡丹江市阳明区恒益工艺品加工厂的具体情况如下：

纸棺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牡丹江市阳明区恒益工艺品加工厂，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07.04万元，资产总额为15.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牡丹江市阳明区恒益工艺品加工厂

日期：2024年04月0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小微企业知识 小微企业说明

杜丹江市阳区恒益工艺品加工厂

杜丹江市阳区恒益工艺品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231003MA18EP409W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杜丹江市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专题找服务

首页
我要学知识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个体工商户](#)

企业名称: 牡丹江市阳明区恒益工艺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231003MA1BEP409W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阳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铁岭市场监管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注册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行业	其他纸制品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我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

无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交易执行系统 [231001]TGXM[GK]20240008-2 票(1)包 2024-03-28 09:06:14

牡丹江市阳明区恒益工艺品加工厂 2024-03-28 09:0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